

臺南市東區復興國小附設幼兒園

103 學年度新生入園報名簡章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 1030294631 號函發布

- 一、報名資格：設籍臺南市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五歲（97/9/2~98/9/1）之幼兒，若有餘額再招收 4 足歲（98/9/2~99/9/1）幼兒。
- 二、招收名額：40 名
- 三、新生入園登記日期及時間：103 年 4 月 30 日（三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5 時 30 分止。若當天報名人數未達招收名額，訂 5/7 上午 8：00~12：00 辦理第二次登記。幼兒申請新生入園登記應個別辦理，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，辦理登記時須有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；若幼兒於登記入園後，申請取消登記，請家長填列取消登記單，並由園方及家長各持一份留存。
- 四、登記地點：本校 1 樓大辦公室（由大門口進入，至玄關右轉到底）
- 五、登記資料：登記當天請攜帶戶口名簿正本與影本以供查核。
- 六、報到及註冊日期：103 年 5 月 7 日上午 9：00~11：00 到幼兒園報到並繳交代辦費，逾期則視同放棄，註冊日期另外擇期書面通知。
- 七、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優先入園對象：
 - 1、低收入戶子女。
 - 2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 - 3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 - 4、身障或發展遲緩幼兒（須經鑑輔會安置）。
 - 5、原住民籍幼兒。
 - 6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 - 7、本校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
 - 8、育有 3 胎（含）以上子女家庭之學齡滿五歲幼兒（須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）。
- 八、除鑑輔會安置之身障生外，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：五歲優先入園幼兒、五歲一般幼兒、四歲優先入園幼兒、四歲一般幼兒。
- 九、已在園就讀之幼兒可直升該園繼續就讀，不必另行登記抽籤。
- 十、抽籤日期：第一次登記入園名額超過招收名額時，得辦理抽籤。抽籤日期 103 年 5 月 2 日上午九點依市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錄取名單：103 年 5 月 1 日上午 8 時在學校網站及玄關公布第一次入園登記 5 歲免抽籤名單及剩餘抽籤名額，抽籤完畢後於當日下午 3 點於學校網站及玄關公布完整錄取名單，並電話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家長亦可來電詢問：3319168
- 十二、本園一學期總收費約 10000 元（已扣除學費補助金額，每月不需再繳交其他費用）。
- 十三、報名登記前請考慮能否配合本園作息時間（8：00~16：00，寒暑假與國小同步），本園無娃娃車，幼兒需由家長自行接送上下學。
- 十四、4 月 15 日起報名表備索，請洽警衛室。
- 十五、本招生辦法經市府教育局審核後實施，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。